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六簡字第29號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王裕程
參　加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訴訟代理人　胡勝傑
參　加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訴訟代理人　吳振群律師
被　　告　陳宥琛
　　陳傳宗
　　陳俊吉
　　陳阮美
　　陳信光
　　陳國忠
　　陳旭豐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於民國109 年9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原告負擔。

參加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參加人各自負擔新臺幣壹仟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參加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其均為被告陳宥琛之債權人，並分別提本院103 年度司促字第2301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出消費性借貸約定書、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佐

（見本院卷第65至67頁、第135 至137 頁），堪信參加人對於被告陳宥琛確有債權存在。本件原告主張撤銷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所為之分割遺產協議，若原告於本件訴訟獲得勝訴判決，則參加人確將因本判決之結果，間接受有其對於被告陳宥琛之債權可獲清償之利益，自應認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核其為輔助原告聲明參加訴訟，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及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及第5 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㈠被告陳宥琛等6 人就訴外人陳進發所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意思表示及被告陳旭豐、陳信光就前開不動產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應予撤銷；㈡被告陳信光應將訴外人陳進發所遺如附表編號3 至編號5 所示不動產，原因發生日期民國（下同）100 年10月9 日，登記日期100 年12月26日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㈢被告陳旭豐應將訴外人陳進發所遺如附表編號1 至編號2 所示不動產，原因發生日期100 年10月9 日，登記日期100 年12月26日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㈣被告陳旭豐應將訴外人陳進發所遺如附表編號1 不動產，於103 年8 月13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㈤被告陳旭豐應將編號2 所示不動產，於100 年12月16日買賣之變賣價金，返還為被告6 人公同共有（見本院卷第2 頁），嗣於本院109 年4 月23日審理時，請求將聲明第一項6 人更正為7 人、聲明第五項（被告誤為第四項）變更請求返還被告等7 人等語，且於本院109 年5 月26日審理時，請求將聲明第五項更正為：被告陳旭豐應將坐落雲林縣○○鄉○○段○○○ ○號土地所變賣價金新台幣（下同）427 萬7,400 元，返還為被告7 人公同共有，並於本院109 年9 月1 日審理時，請求將聲明第四

項（被告誤為第三項）更正為：被告陳旭豐就附表編號1 雲林縣○○鄉○○段○○○ ○號土地，於103 年8 月13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移轉登記予被告陳阮美部分以塗銷（見本院卷第131 、174 、231 頁）。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首揭規定，自應准許。

三、被告陳宥琛、陳國忠、陳傳宗、陳俊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即債務人陳宥琛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代償卡使用，嗣於94年9 月後即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原告現金卡14萬9,646 元及利息、代償卡8 萬7,881 元及利息未償。經查，被告陳宥琛之父親即被繼承人陳進發遺有系爭遺產，而被告陳宥琛未辦理拋棄繼承，卻未為繼承登記，而由被告陳旭豐、陳信光就附表編號1 至5 所示不動產於100 年12月26日為繼承登記，另被告陳旭豐又於103 年1 月24日附表編號2 所示之不動產，以買賣為原因辦理移轉登記與訴外人，另於103 年8 月13日將附表編號1 所示之不動產贈與予被告陳阮美。查被告陳宥琛等7 人為被繼承人陳進發之繼承人，被告陳宥琛未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則系爭遺產應由被告陳宥琛等7 人共同繼承，又被告陳宥琛未為繼承登記，顯然係因有欠債問題，恐繼承被繼承人陳進發之遺產後，為原告追索，故由被告陳旭豐、陳信光單獨繼承，不啻等同將被告陳宥琛應繼承之財產權利無償移轉予被告陳旭豐、陳信光，自屬有害於原告之債權。再者，被告陳旭豐於103 年8 月13日將附表編號1 所示之不動產贈與予被告陳阮美，致原告求償困難，核被告陳旭豐、陳阮美間就上開不動產之移轉登記行為，亦屬詐害債權行為，爰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第4 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陳宥琛等7 人就訴外人陳進發所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意思表示及被告陳旭豐、陳信光就前開不動產所為之分割

繼承登記行為應予撤銷；㈡被告陳信光應將訴外人陳進發所遺如附表編號3至編號5所示不動產，原因發生日期100年10月9日，登記日期100年12月26日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㈢被告陳旭豐應將訴外人陳進發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不動產，原因發生日期100年10月9日，登記日期100年12月26日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㈣被告陳旭豐就附表編號1雲林縣○○鄉○○段○○○○號土地，於103年8月13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移轉登記予被告陳阮美部分以塗銷；㈤被告陳旭豐應將坐落雲林縣○○鄉○○段○○○○號土地所變賣價金427萬7,400元，返還為被告7人公同共有。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㈠、被告所提代償之債務存於被告陳宥琛及訴外人顏禎慧、陳進發之間，被告陳旭豐所代償之債務並非僅有被告陳宥琛，代償證明僅能證明被告陳宥琛及訴外人顏禎慧、陳進發皆有積欠被告陳旭豐款項，與本案之主張並無關聯。

㈡、被告雖提出提私立華山老人養護中心證明書，然安養費用屬扶養費之項目，負擔扶養義務與得否因此放棄繼承權，並無直接關聯。若依照該邏輯，倘若父母年邁時，繼承人即於其被繼承人往生前表示放棄其遺產繼承權，因此得否免除其扶養義務？實際上於法並非相符，顯見其二者不得相互為抵消或為對價。

㈢、再被告提出之頂讓書，僅證明訴外人鄭家興將其炭烤攤設備頂讓與被告陳宥琛使用，其金額為25萬元整，並由被告陳信光擔任保證人，與本案亦無相關。

三、被告部分：

㈠、被告陳阮美則以：伊兒子（即被告陳宥琛）都沒有幫忙處理家務事情，我們出車禍也都是給第二兒子（即被告陳旭豐）、最小兒子（即被告陳信光）處理，都跟他們借錢，對家庭也不負責任，陳進發過世時，伊與陳進發有討論過房地要給被告陳旭豐，被告陳宥琛都不負責任，目前伊也沒有辦法，

因為我們都是跟被告陳旭豐借錢，家裡事務也都是被告陳旭豐幫忙照顧、關心等語抗辯。

㈡、被告陳旭豐則以：伊當然不同意，伊外出工作賺錢，弟妹都還小，外出賺錢幫忙養家照顧弟妹，家裡出大事情，包括之前父親陳進發被傷害、毀損、蓋房子的費用，都是跟伊借錢，父親陳進發在世跟伊借很多錢。替被告陳宥琛清償債務部分，也是父親陳進發跟伊借錢的，因為被告陳宥琛貸款買車，是用父親陳進發的土地去貸款，後來因陳宥琛他無法清償，父親房屋被法院拍賣，父親陳進發就說錢借我買回就好，不要讓法院拍賣。父母親發生車禍後，父親腦部開刀、被告陳阮美腳截肢，在醫院住院費用也都是跟伊借錢的，被告陳阮美為什麼不答應，是因為父親陳進發生前講過，名義本來要登記給我，因為跟伊借很多錢。父親生前是我在阿公還沒有倒下時，要辦理財產分配時，遺產稅登記也是跟我借款的，大約借款約100 多萬元，是從民國70多年到現在，包括人中風生病、住療養院的費用，還有好幾10萬元都沒有處理，還有過世後的喪葬費用，所以其他繼承人並非無償放棄，這是有償的，因為父親倒下兄弟有開會，就是我拿部分金額給弟弟才登記給伊，因為牽涉到遺產的問題，父親生前借了那麼多錢，伊也不是獨子，也不是伊應當負責的等語，資為抗辯。

㈢、被告陳信光則以：被告陳宥琛也是有跟伊借錢，且頂讓燒烤店也沒有錢，也是跟伊借款的等語抗辯。

㈣、被告陳宥琛、陳國忠、陳傳宗、陳俊吉經本院合法通知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民法第244 條所規定之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245 條規定甚明。原告行使撤銷權是否已逾法定除斥期間，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並應先於詐害債權行為之實體要件為審究。經查，原告係於108 年1 月2 日調閱附表編號1 至5 所示不動產之土地

二類登記謄本時，方知上開不動產於100 年12月16日分割繼承登記予被告陳旭豐、陳信光名下，此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調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8 至119 頁），而原告於108 年11月26日提起本件訴訟，亦有民事起訴狀收文戳章可資參照（見本院卷第1 頁），是原告知悉被告間為繼承分割登記之行為顯尚未逾1 年，故原告於此提起本件撤銷之訴，未逾除斥期間，程序上自無不合，合先敘明。

㈡、次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 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 條第1 、4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權固為具有人格法益之一身專屬權利，惟於繼承人未拋棄繼承，而本於繼承與其他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時，該公同共有權已失其人格法益性質，而為財產上之權利。從而，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係公同共有人間就公同共有物所為之處分行為，倘全部遺產協議分割歸由其他繼承人取得，對未分割取得遺產之該繼承人而言，形式上係無償行為，若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實現，債權人應得提起民法第244 條第1 項之撤銷訴訟（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6 、7 號研討結果參照）。另約由債務人以外之繼承人單獨取得全部遺產之分割協議，係為消滅因繼承而生之公同共有關係，苟未因此增加債務人之不利益，要難認係有害於債權人之法律行為，蓋債權人貸予款項或與債務人發生債之關係時所評估者，係債務人本身之資力，通常不會就債務人之被繼承人資力併予評估，故債權人自應以債務人個人之財產為其信賴之基礎，其對債務人之被繼承人之期待，亦難認有保護之必要。且繼承人就遺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係繼承人就遺產之權利互為協議後，再行分配遺產之權利，為多數繼承人之共同行為，衡諸一般社會常情，繼承人間分割遺產時，往往係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

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貢獻（如有無扶養之事實、生前的照顧等）、家族成員間的情感與恩情（如協議由仍在世之父母親一方取得全數遺產，作為該仍在世父母親之照護或費用支出）、被繼承人生前已分配予各繼承人之財產（如贈與之歸扣）、是否承擔祭祀義務等諸多因素，故遺產分割協議，苟未因此增加債務人之不利益，即難認有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債權人應無從爰引民法第244 條第1 、2 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之。

㈢、查被告陳信光主張其借款25萬元予被告陳宥琛頂讓燒烤店乙節，業據其提出頂讓書（見本院卷第235 至237 頁、第270 頁），堪認被告陳信光、陳宥琛於被繼承人陳進發死亡前，有金錢借貸關係。另查被告陳旭豐辯稱被告陳宥琛貸款買車，是用父親陳進發的土地去貸款，後來因陳宥琛無法清償，父親房屋被法院拍賣，父親陳進發就說錢借我買回，不要讓法院拍賣、父親從民國70多年到現在，包括中風生病、住療養院的費用，都是我處理的等情，業據提出代償證明書、私立華山老人養護中心證明書、本院97年8 月28日之特別變賣公告、本院民事執行處97年3 月8 日雲院隆97執丁字第1895號函、本院民事執行處97年5 月20日雲院隆97執丁字第1895號通知、本院民事執行處97年8 月28日雲院隆97執丁字第1895號通知（見本院卷第235 至237 頁、第270 至274 頁），並經被告陳宥琛之母即被告陳阮美於本院審理時陳述：伊兒子（即被告陳宥琛）都沒有幫忙處理家務事情，我們出車禍也都是給第二兒子（即被告陳旭豐）、最小兒子（即被告陳信光）處理，都跟他們借錢，對家庭也不負責任，我們都是跟被告陳旭豐借錢，家裡事務也都是被告陳旭豐幫忙照顧、關心等語，及證人吳永和即華山養護中心負責人到庭證述：被告陳旭豐提出華山養護中心證明書是由我們出具，陳進發先生從94年5 月4 日至100 年10月9 日為止都居住在安養院，當初一開始送安養院，伊接觸是陳旭豐、陳信光二兄弟，其他兄弟甚至沒有看過，所以費用都是由他們二人支出，安

養費用每月費用約2 萬多元，以我們出具收費證書為準等語（見本院卷第265 頁），勘認被告陳旭豐前開抗辯屬實。

㈣、又被繼承人陳進發遺留之系爭遺產總價值為641 萬5,852 元，此有中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72頁），被告陳宥琛等7 人按其應繼分，每人所得繼承之數額為91萬6,550 元（計算式：641 萬5,852 元÷ 7 ＝91萬6,550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而被繼承人陳進發之繼承人除被告陳阮美外，其餘6 名被告均係陳進發之子女，該等子女對被繼承人陳進發在法律上或道德上亦均負有扶養義務及責任，基此，被繼承人陳進發自94年5 月4 日至100 年10月9 日止，居住於私立華山老人養護中心之養護費共177 萬1,000 元（計算式：77月x 2 萬3,000 元＝177 萬1,000 元），應由被繼承人陳進發之6 名子女平均分擔，被告陳宥琛等6 人每人各應分擔29萬5,167 元（計算式：177 萬1,000 元÷6 ＝29萬5,167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然上開安養費均係由被告陳旭豐、陳信光二人支付，且被告陳旭豐曾代被繼承人陳進發償還被告陳宥琛償積欠之車貸32萬9,000 元，及被告陳信光亦借款25萬元予被告陳宥琛頂讓燒烤店，是被告陳宥琛共積欠被告陳旭豐、陳信光共87萬4,167 元債務（計算式：29萬5,167 元＋32萬9,000 元＋25萬元＝87萬4,167 元），自其本應分得之數額91萬6,550 元中扣除，雖剩餘4 萬2,383 元得繼承（計算式：91萬6,550 元－87萬4,167 元＝4 萬2,383 元），惟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分割協議結果，約定附表編號1 至編號2 所示不動產分配予被告陳旭豐，編號3 至編號5 所示不動產分配予被告陳信光，其餘現金2 萬9,302 元則由被告陳阮美、陳宥琛、陳傳宗、陳俊吉受分配，被告陳旭豐再於103 年8 月13日，將附表編號1 所示之不動產，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移轉登記予被告陳阮美，除考量被繼承人陳進發生前之遺願、被告陳旭豐、陳信光對被繼承人陳進發生前之照顧與扶養、被告陳旭豐多次協助被告陳宥琛償還債務，以及6 名子女給予母親即被告陳阮美生活

保障、克盡扶養之責任，繼承人間如此分配，實與法律規範及一般社會生活常情相符，顯見被告間所為上開分割協議、被告陳旭豐於103 年8 月13日將附表編號1 所示之不動產移轉登記予被告陳阮美之行為，並無害及原告債權之故意。是以，被告陳旭豐、陳信光因遺產分割協議而取得如附表所示編號1 至編號5 所示不動產，均非屬無償取得，且無害及原告系爭債權之故意，故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規定撤銷被告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云云，即難憑採。

㈤、況原告貸款予債務人陳宥琛所評估者為被告陳宥琛本身當時的資力，並無就將來未必獲致之繼承財產予以衡估，且被告陳宥琛對被繼承人陳進發遺產為公同共有之權利，被告間之遺產分割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並未因此增加被告陳宥琛之不利益，自不在民法第244 條擬為保護之債務人清償能力範圍內，亦難認有害及原告之債權。

㈥、此外，原告又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間就系爭遺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及被告陳旭豐、陳信光就附表所示編號1 至編號5 之不動產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係詐害原告之無償行為之事實，故原告主張被告間所為分割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侵害原告之系爭債權云云，即非可取。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第4 項等規定，請求：㈠被告陳宥琛等7 人就訴外人陳進發所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意思表示及被告陳旭豐、陳信光就前開不動產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應予撤銷；㈡被告陳信光應將訴外人陳進發所遺如附表編號3 至編號5 所示不動產，原因發生日期100 年10月9 日，登記日期100 年12月26日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㈢被告陳旭豐應將訴外人陳進發所遺如附表編號1 至編號2 所示不動產，原因發生日期100 年10月9 日，登記日期100 年12月26日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㈣被告陳旭豐就附表編號1 雲林縣○○鄉○○段○○○ ○號土地，於103 年8 月13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移轉登記予被告陳阮美部分以塗銷；㈤被告陳旭豐應將坐落雲

林縣○○鄉○○段○○○ ○號土地所變賣價金427 萬7,400 元，返還為被告7 人公同共有云云，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陳定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鄭國銘

附表：被繼承人陳進發之遺產

編號	財產種類	財產所在或名稱	權利範圍
1	土地	雲林縣○○鄉○○段○○○ ○號	1 分之1
2	土地	雲林縣○○鄉○○段○○○○號	1 分之1
3	土地	雲林縣○○鄉○○段○○○○號	1 分之1
4	土地	雲林縣○○鄉○○段○○○○○○號	2 分之1
5	土地	雲林縣○○鄉○○段○○○○○○號	1 分之1
6	現金	雲林縣古坑鄉農會存款2 萬9,302 元	1 分之1